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198,157.47元，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78,971,645.67元；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1,619,963.04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54,090,584.12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为基数，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外，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